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5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工业”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0 号）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45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2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60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07.60 万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00.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5 号《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5,587.70	22,000.00
2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13,986.72	12,800.00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927.98	6,400.00
合计		46,502.40	41,2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2,000.00	6,367.73
2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12,800.00	1,199.86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400.00	235.93
合计		41,200.00	7,803.52

注：前述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测算，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一年可为公司减少财务费用约 217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和必要的。

五、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征和工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其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征和工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2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工业”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799.84 万元。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0 号）核准，征和工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4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23.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6,07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076,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000,000.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5,587.70	22,000.00
2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13,986.72	12,800.00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927.98	6,400.00
合计		46,502.40	41,200.00

根据公司发行申请文件《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3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803.52 万元。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总额	拟置换金额
1	工业自动化传动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22,000.00	6,367.73	6,367.73
2	发动机链生产线建设项目	12,800.00	1,199.86	1,199.86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6,400.00	235.93	235.93
合计		41,200.00	7,803.52	7,803.52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996.32 万元（不含增值税），拟使用募集资金 996.32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前述置换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3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442.45	480.19	480.19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37.74	386.79	386.79
3	律师费用	367.92	96.23	96.23
4	信息披露费	526.38	–	–
5	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33.11	33.11	33.11
合计		6,407.60	996.32	996.32

综上，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 8,799.84 万元，本次拟置换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8,799.84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金额合计为 8,799.84 万元，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使用 8,799.8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3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征和工业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征和工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3 号）。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工业”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8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8,799.84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金额合计为 8,799.84 万元，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使用 8,799.8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3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征和工业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征和工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4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工业”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一）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通知存款等）。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事项审议通过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等低风险理财产品，旨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规定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等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征和工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工业”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6,8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征和工业《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征和工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0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7 号海信大厦 10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长毛文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金额合计为 8,799.84 万元，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6,8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9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17 号海信大厦 1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5 名，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李宝林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金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对部分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与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8,799.84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

附件：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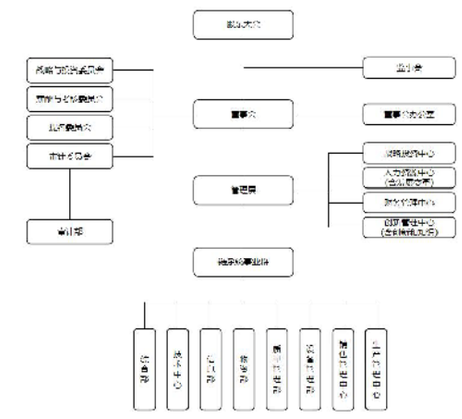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1-016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